

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第十三屆第五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15 時
- 貳、開會地點：明新保齡球館（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）
- 參、出席人員：理事 35 人
- 肆、主席：吳理事長 福龍
- 伍、會議內容：

- 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二、與會長官致詞：(略)
- 三、報告事項：(略)
- 四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編制 112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含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財務報告檢查表（如附件 1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8 條規定，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當年度業務報告及財務報表，經監事審核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，再提經會員大會決議後，報教育部備查。
- 二、本案於 113 年 5 月 18 日第 1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報告，因本會人員異動，相關文件資料製作完成後再依程序提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監事會審核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（如附件 2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8 條規定，會計年度開始前 2 個月，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經會員大會決議後，報教育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第 13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討論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會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案(附件3)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體育署112年12月11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20051848號來函，依據「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」第17條規定，本會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經理事會審議後送請監事會監察。

決議：113年度工作計畫至9月底執行11,427,635元，潛力計畫至9月底執行9,888,868元，並持續開源節流期縮減虧損，與會理事達1/2(22人)審議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有關本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6月13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30024048號函提醒，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為2年，改聘後報教育部備查。
- 二、復依據本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第5條規定，置委員9至11人，任期2年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名單如附件4，議決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五：有關本會現役運動員研議訂定之參賽協議協議(草案)如附件5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8月23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30400300號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提送113年9月29日第13屆第20次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在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-臨時公告區(facebook)預定公告8日。

決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

五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 散會:15 點 45 分。